

#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纪委

江财纪字〔2018〕4号



## 关于做好2018届毕业生“廉洁承诺”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培养具有“信敏廉毅”素质的创新创业型人才，我校自2014年起建立了毕业生签订“廉洁承诺书”的教育制度。现就2018届毕业生离校前的“廉洁承诺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承诺对象。全校2018届全日制本（专）科毕业生。
- 二、承诺内容。校纪委拟定的《江西财经大学毕业生廉洁承诺书》中所列内容（附后）。

- 三、承诺形式。要求每人签署一份“廉洁承诺书”。承诺书由校纪委统一印制，请各学院5月25日起派人到校纪委办公室领取。

四、组织实施。将廉洁教育纳入到毕业生离校教育工作计划中，请各学院分党委（党总支）负责安排好本学院 2018 届毕业生的廉洁承诺工作，每名毕业生必须亲笔签名，各班级可以主题班会等形式落实。

五、时间要求。各学院应尽早安排，以免毕业生离校而无法签署承诺书。6 月 20 日前各学院将签署好的“廉洁承诺书”整理和统计好，并由学院统一装订成册（册内附目录及本学院毕业班人数、廉洁承诺人数等情况），交纪委办公室。

江西财经大学毕业生廉洁承诺书和某学院 2018 届毕业生廉洁承诺书装订册封面模板见附件



抄送：

中共江西财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印发

# 江西财经大学毕业生廉洁承诺书

我是江西财经大学毕业生，在即将离开校园，走向社会之时，响应校纪委的号召，在今后矢志报国、服务人民中，增强自重自律的廉洁意识，锻造风清气正的道德品格，作出以下廉洁承诺：

一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不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，牢记母校“信敏廉毅”校训和“敬业乐群，臻于至善”精神，爱岗敬业，忠于职守，诚信做人，廉洁从业。

二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、利益观和权力观，追求“不惑不忧不惧，不淫不移不屈”，不贪得，不妄取，不接受不应当接受的财物，不受世俗丑行的污染。

三、在财经管理上，心有敬畏，遵守规则。不做假账，不私设帐目，不假公济私，不化公为已，坚决不做违纪违法的事情。

四、认真遵守廉政建设相关规定，不行贿受贿，自觉抵制歪风邪气及行业不正之风，坚决反对腐败。

五、弘扬求真务实作风，发扬艰苦奋斗优良传统。不弄虚作假、虚报浮夸，不讲排场、比阔气、搞攀比，不用公款请客送礼、挥霍浪费。

学院：\_\_\_\_\_专业：\_\_\_\_\_学号：\_\_\_\_\_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

江西財經大學

JI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

# 2018 屆畢業生 廉潔承諾書

江西財經大學某某學院

二〇一八年六月